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第1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人文與科學學院	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	1	一、資格： (一)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教育相關領域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 (二)具備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及教學或實務研究經驗1年以上。 二、學術專長： 具技職教育、人力發展、資訊教育、數位科技、行政管理等專業背景。	一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二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,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,不在此限。) 三、須符合本校人文與科學學院新聘專任教師研究能力基本指標。註:五年內(2022-2026)之著作篇數。 四、檢附文件:(請依序排列) (一)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,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 (二)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 1.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,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,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2.業界經驗證明資料: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	聯絡人： 林玟嘉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分機3031 電子郵件： ght@yuntech.edu.tw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(三)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，並檢附代表著作2~3 篇以上。 (四)專業證照影本。 (五)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 (六)研究計畫、未來研究方向。 (七)推薦函二封。 五、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 六、所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 備註： 1. 所有資料請以長尾夾固定即可，請勿以資料夾裝訂、膠裝，所寄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 2. 以上文件影本證書、證明文件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。 3. 擬聘時間： 民國116年8月1日 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而送著作外審等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民國117年2月1日起聘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6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一)止，**以郵戳為憑**。
- 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本校人文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技職所編制內專任教師)。
 - 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 - 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 - 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- 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措施：

- 一、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如符合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資格條件者，併同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推薦，及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每月得額外核給獎勵金。
- 二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法規章則/03教研人員聘任升等/校內章則/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1140324修正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人文與科學學院新聘專任教師研究能力基本指標

98.10.29.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110.01.13.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人文社會類

1. 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6 篇，或 SSCI、TSSCI 正式期刊至少 4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主筆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。
2. 副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4 篇，或 SSCI、T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
3. 助理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3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，或 SSCI、T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

自然科學類：

1. 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 正式期刊至少 4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主筆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4。
2. 副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
3. 助理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

上述非第一作者或背主筆之論文篇數，得以相關領域專利、技術轉移或實務創作代替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系 (所)		
國籍	☐ 本國 ☐ 外國籍	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	
戶籍 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 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	
						E-MAIL		
配偶 姓名		身分證 號碼		職業		住址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	證件字號
				起	訖		年 月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關名稱		職稱		服務年月		證件	
					起	訖	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 資格	教授		副教授		助理教授			
	年 月教字第 號	年 月副字第 號	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			
專長 領域				證照				
研究 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 (B) 研討會論文： 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	
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簡要自述	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系(所)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
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
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
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
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
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
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